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002號
110年度台抗字第1003號

抗 告 人
（被 告） 張晉嘉
抗 告 人
即參與人 以太天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張晉嘉

上列抗告人等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 年3月11日、4月8日之更正裁定（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 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四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實體產業、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」，就序號11-1及11-2之「實際投資金額」一欄所載金額「2,000,000」之記載，應為「4,000,000」之誤繕； 、附表一之一「移送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」編號39、70、附表一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」序號103-1 、附表三「投資礦機及實體產業股份」編號8 、附表四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實體產業、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」序號9-2 ，如原裁定附件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為如其附件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之誤繕，而於主文裁定更正之。抗告意旨則均以：本件相關投資人投資或匯款金額計算之錯誤，影響本案判決之主文及全案情節暨判決本旨，已非誤寫、誤算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不得以裁定更正，應透過上訴處理等語。

二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法院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或依聲請，以裁定更正之。但如誤寫之情形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則非誤寫、誤算，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以裁定予以更正。經查

，原判決認定本件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 規定之非銀行以收受存款論之吸收資金情形，其因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多寡，除攸關究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，並關涉量刑輕重及應否宣告沒收、追徵之金額，原審雖以原判決關於本件投資金額有上開誤繕之情形而裁定更正，惟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。又本件原判決關於所載上訴人及參與人部分業經本院撤銷發回，應於更審時併予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　景　榕

法　官　楊　力　進

法　官　汪　梅　芬

法　官　宋　松　璟

法　官　鄧　振　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